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6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下午在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已于2018年7月31日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梁志坚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人(包括独立董事3人),实际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公司于2017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17年10月10日召开的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先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进行了调整,并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公司经过慎重决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同意公司董事会根据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69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会议的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8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8月8日—2018年8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8日15:00—2018年8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4. 取消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5.《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68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取消会议的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 取消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688号上海皇廷酒店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3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8月2日15:00—2018年8月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 取消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3日(星期五)
 4. 取消会议拟审议的议案: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调整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4)《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到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5.《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决定取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3日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8-068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终止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由于公司2017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告以来,国内黄金珠宝行业正在发生较大变化,呈现出较多的业务机会,终止本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运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同意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同意公司取消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2018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议案不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独立董事:孙长江、张黎明、周颀
 2018年8月3日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018年6月1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44),公司股票自2018年6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

2018年7月4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61),因预计无法在本次重组停牌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相关规定,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同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5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2018-038、2018-042、2018-043、2018-045、2018-048、2018-058、2018-064、2018-065)。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继续与有关各方对重组方案进行了进一步协商沟通,并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等相关中介机构按照程序开展尽职调查等工作,具体方案尚在谨慎筹划论证中,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欢迎广大投资者“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后续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8-07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2018年8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688号上海皇廷酒店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22
 2.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股): 364,297,164
 3.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占该次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79.02%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公司董事长虞仁康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六) 会议审议议案: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变更的议案》
 2. 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通过
 表决情况:
 赞成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4,297,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
 (三) 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交易员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四) 对于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获得现金红利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代向上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五) 对于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规定,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获得现金红利0.045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其代向上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六) 对于香港境外机构投资者(OPI),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OP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股息红利所得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405元。
 (七) 对于香港机构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港通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交易员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八) 对于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九) 对于持有有限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